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顏勝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3 理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5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6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7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8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9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0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1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2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45元  
15 與機車1輛，因存款不足負擔解送費用，機車尚欠動產抵  
16 押，本院認均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  
17 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  
18 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19 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  
20 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  
2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  
22 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  
23 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  
24 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

30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1)華南銀行存款：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

(續上頁)

01

		3元 (2)彰化銀行存款： 42元	處分。
2	機車(車號000-000)	不明	出廠12年，超出耐用年限，且尚欠動產抵押，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p>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要保人，並將1張保單解約，然因原保單保險解約金僅分別為7,263元、44,961元(已解約)，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縱未變更要保人，亦不屬於清算財團。</p>			